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南 通 市 公 安 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公安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00-TDGW-C2025-0077 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00-TDGW-C2025-0077 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172,15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总金额为初验合格之日起 2 年的安全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5%；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5%；服务满一年，双方对阶段性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服务工作量应为中工作量的一半），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如有扣款事项，按约定扣除对应金额；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剩余合同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前三个月为考察期，考察期结束对服务内容开展初验。初验通过后开始正式服务期，正式服务期为 2 年。

2. 服务地点：南通市公安局。

3. 验收流程与方式：验收由初验、阶段性评估和终验组成。时间节点分别是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初验合格后 1 年、初验合格后 2 年。初验主要内容为服务清单中 1、2、3、7、9、10、11 项，主要目的为验证乙方的技术能力。阶段性评估

主要内容是第一年乙方在第一年提供的所有服务，主要目的是评估前期的服务绩效。终验目的为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开展验收。

乙方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采甲方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1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前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英涛　；　联系电话：　17701586707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5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0.5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转包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

名称：（盖章）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张英涛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银行帐号：0175230000000138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备注
1	资产测绘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59,100.00	59,100.00	
2	漏洞发现及整改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78,800.00	78,800.00	
3	信息收集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49,250.00	49,250.00	
4	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39,100.00	39,100.00	
5	重保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48,800.00	48,800.00	
6	边界集中监管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49,250.00	49,250.00	
7	核心安全设备特征库续保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286,550.00	286,550.00	
8	安全培训和比武竞赛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79,100.00	79,100.00	
9	业务日志采集及治理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245,800.00	245,800.00	
10	高风险查询预警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88,650.00	88,650.00	
11	特定数据查询提醒及阻断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59,100.00	59,100.00	
12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	1	88,650.00	88,650.00	
		易耗品				/	
		专用工具				/	
		调试费				/	
		培训费				/	
		其他				/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合同价：¥ 1,172,150.00 元		

附件二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资产测绘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漏洞发现及整改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信息收集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重保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边界集中监管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核心安全设备特征库续保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安全培训和比武竞赛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业务日志采集及治理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高风险查询预警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特定数据查询提醒及阻断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应用。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该项目主要购买为期两年的采购人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为采购人建立一套长效稳定的安全运维体系，确保采购人互联网、公安信息网、视频网及所承载的各类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本项目服务范围南通市公安局。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

标的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资产测绘服务

3.1.1 对采购人公安信息网、互联网、视频专网三个网络进行实时的资产测绘。

3.1.2 中标服务商在服务期间技术人员每 2 月至少输出一次详细的资产测绘报告，采购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报告频次。

3.1.3 提交的测绘报告应经人工审核。提交的测绘报告需满足：IP 地址、地理位置、ISP、所属组织机构（准确至市局警种部门、分县局）、开放端口、开放服务、操作系统类型和版本号、设备组件及其版本、设备类型、ASN、域名及其子域名以及漏洞等安全风险信息等内容。

3.1.4 提交的测绘报告资产准确率≥95%。根据采购人已经掌握资产清单对测绘报告进行初核，对新增资产进行复核，对无法复核的资产由中标服务商提供佐证材料，配合采购方确定责任主体。

3.1.5 服务期间，每发生 1 起被上级单位通报的资产不在中标服务商提交的测绘资产报告中的，扣除中标服务商 5000 元，合同金额扣完为止。

3.1.6 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服务商须安排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服务和支撑。

3.1.7 中标服务商需要自行提供相关硬件设备，服务结束硬盘等存储介质不返还。

3.2、漏洞发现及整改服务

3.2.1 漏洞发现服务包括机器扫描和人工渗透测试方式。

3.2.2 相关漏洞发现设备根据采购人的指定要求接入到对应的网络当中（此次服务涉及采购人公安信息网、互联网、视频专网）。

3.2.3 服务期间技术人员至少每 2 个月上门输出一次详细的漏洞监测报告。

3.2.4 漏洞监测报告内容涉及：1、主机漏洞；2、 网络设备漏洞；3、安全

设备漏洞；4、物联网设备漏洞；5、工控设备漏洞；6、国产软硬件漏洞；7、大数据组件框架漏洞； 8、Web 漏洞；9、数据库漏洞； 10、poc 漏洞。提交上述报告的同时，中标服务商需提供对应的漏洞解决和加固方案，对于 poc 漏洞验证报告还需要提供整个漏洞验证的中间过程报告。

3.2.5 中标服务商需需配合采购方对漏洞整改提供技术支撑，定期安排技术人员上门针对已发现的漏洞进行复核。

3.2.6 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服务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服务和支撑；中标服务商提交的漏洞监测报告在满足采购人漏洞检查工作的同时也必须满足上级单位的检查和考核。

3.2.7 服务期间，每发生 1 起被上级单位通报的漏洞不在中标服务商提交的漏洞报告中的，扣除中标服务商 5000 元，合同金额扣完为止。

3.2.8 中标服务商需要自己提供相关硬件设备，相关监测设备的漏洞库，必须保证至少每 2 个月上门更新一次。服务结束硬盘等存储介质不返还。

3.3、信息收集服务

3.3.1 威胁情报内容包括涉公安数据泄露、公安应用系统安全风险的线索。

3.3.2 服务期间每月提供威胁情报不少于 5 篇（证实存在数据泄露或系统漏洞）。

3.3.3 中标服务商需要给采购方提供一套威胁情报的平台账号，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随时查阅和下载相关威胁情报；

3.3.4 威胁情报平台需要融合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情报数据、腾讯、奇安信、360、华为及阿里等权威情报源；

3.3.5 中标服务商需每周推送跟采购人有关的威胁情报信息；

3.3.6 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服务商需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现场配合采购人进行威胁情报的挖掘和收集。

3.3.7 每少一篇威胁情报扣除中标服务商 5000 元。

3.4、应急响应及事件处置服务

3.4.1 在采购人网络或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中标服务商需要第一时间做出应急响应，线上响应时间≤10 分钟，现场响应时间≤8 小时。

3.4.2 初步评估与分类：1、协助南通市局确认事件性质（如 DDoS、勒索软

件、APT 攻击等）2、根据应急响应确认事件的严重程度分级（如低/中/高/紧急）3、现场协助南通市局启动对应级别的响应预案。

3.4.3 遏制与隔离：1、现场断开受影响系统网络连接 2、根据此次服务提供的工具以及南通市局现有的安全设备封禁恶意 IP 或账户 3、暂停南通市局的高风险服务或权限。

3.4.4 取证与溯源：1、协助南通市局收集日志信息、审计信息、流量数据信息；2、分析攻击路径、工具和漏洞利用点；3、根据现有线索追踪攻击者身份或组织。

3.4.5 根除与恢复：1、使用针对性工具清除恶意代码、后门程序 2、配合南通市局修复系统以及漏洞（如打补丁、配置加固）3、从干净的备份恢复数据或系统。

3.4.6 事后复盘与报告：协助采购人编写事件分析报告（含时间线、技术细节）。

3.4.7 根据事后复盘与报告，提出安全防御改进措施和建议。

3.4.8 中标服务商自行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流量采集、日志分析等工具。

3.4.9 应急响应不及时的，每发生一起，扣除中标服务商 5000 元。

3.5、重保服务

3.5.1 针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关键节点、核心系统上线或政策敏感期等场景，为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系统及数据的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提供专项安全服务。

3.5.2 前期准备阶段：1、梳理采购人核心保护对象、关键业务链路及敏感数据；2、绘制网络拓扑图，标注关键节点（如边界设备、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大数据平台等）；3、对重保对象做渗透测试（模拟 APT 攻击、0day 漏洞利用），修复高危漏洞；4、收敛暴露面，关闭冗余端口，关闭高危端口，采取白名单策略限制访问对象；5、编写《重保期间应急响应手册》；6、预演封网、断网、切换备份等极端操作流程。

3.5.3 主动防御与干扰阻断阶段：重保期间需 7×24 小时实时监控，结合“技术手段+人工分析”，动态调整防护策略，确保异常事件“早发现、早处置”。1、部署空间资产测绘、漏洞检测、自动化渗透工具等实时监控设备进行全方位安全

监测；2、通过攻击拦截、钓鱼和仿冒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技术手段进行主动防御与干扰阻断；3、通过全流量回溯来进行溯源，还原攻击全过程；4、针对重保关键节点，增派安全运维人员驻场，实行“双人双岗”值班制，每天定时提交《安全运行日报》。

3.5.4 总结复盘阶段：专项重保服务任务结束，中标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重保安全总结报告》，包含风险统计、漏洞复盘、事件处置、改进建议等内容。

3.5.5 中标服务商自行提供重保服务所需的各类安全工具。

3.5.6 重保期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一起，扣除中标服务商 1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在此基础上，每起加扣 50000 元。

3.6、边界集中监管服务

3.6.1 针对采购人现有边界通道提供边界集中监管部署技术服务，部署监测客户端、监测探针和级联上报模块，实现对边界安全状态、设备运行情况等关键数据的实时采集与监测。

3.6.2 部署市级集中监管模块，实现全市边界信息台账管理、Agent 软件采集数据管理、监测探针采集数据管理、边界安全预警告警等功能，提供南通市局边界通道运行数据监测和预警服务。

3.7、核心安全设备特征库续保服务

3.7.1 提供采购人网络核心安全设备入侵防御、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每半年至少升级 1 次，2 年不少于 4 次，确保特征库有效期在 6 个月之内。

3.7.2 服务对象：1、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1 台；2、公安内网二级网市级出口 WEB 防火墙 1 台；3、公安内网二级网市级出口防火墙 2 台；4、互联网边界通道出口防火墙 1 台；5、公安内网安全访问通道用户域侧边界防火墙 1 台；6、漏扫设备 1 台。

3.7.3 投标人如需要安全设备详细品牌和型号信息，请联系采购方联系人索要。

3.8、安全培训和比武竞赛服务

3.8.1 中标服务商为采购人每年提供一次 2 天以上网络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攻防技术、漏洞原理、漏洞利用、漏洞防御。

3.8.2 中标服务商提供培训所需的网络靶场、培训教材、攻防工具库。

3.8.3 中标服务商协助采购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市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比武竞赛。

3.9、业务日志采集及治理服务

3.9.1 中标服务商提供南通市公安局现使用的“江苏公安安全浏览器”10000 个终端终生正版授权服务，以及全市安全浏览器业务日志采集治理服务及版本更新服务。

3.9.2 通过江苏安全浏览器对南通市局公安信息网终端访问业务系统的行为进行采集，采集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操作人的数字证书信息（身份证号、姓名）、操作时间、操作 IP、操作设备 MAC 地址、目标地址、查询内容、查询动作，查询动作应至少包含复制、点击、输入、访问页面、提交。

3.9.3 需要对采集的业务系统日志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字段应至少包含：查询人单位、查询人姓名、查询人身份证号、查询内容（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案件编号），支持将日志转发给多个第三方平台，转发协议支持 TCP、UDP，转发时包含原始日志源 IP 地址，转发时支持压缩加密转发。

3.9.4 需要对采集的业务系统日志进行合并，合并时间应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1 分钟至 1 年），合并的条件应至少包含：查询人身份证号、业务系统名称、查询终端 IP、查询内容。

3.9.5 每天对终端访问业务系统的数量统计，输出 TOP100 的业务系统，输出终端对每个业务系统查询内容，查询内容应至少包含：查询人单位 、查询人姓名、查询内容。

3.9.6 需要对用户访问过的系统，自动生成应用系统清单，业务系统的覆盖范围应包含部、本省及外省。

3.10、高风险查询预警服务

3.10.1 提供用户高风险查询预警服务，提供不少于 10 个场景的威胁模型。

3.10.2 每天输出当天的预警数据。

3.10.3 提供日志快速检索服务，在有限的国产化环境（8 核、16G、欧拉操作系统）中能够实现亿级数据量 1 秒内响应查询结果。排序方式至少包含：查询时间倒序、查询时间正序、入库时间倒序、入库时间正序。

3.11、特定数据查询提醒及阻断服务

3.11.1 提供特定数据查询提醒服务，当用户在各类信息系统中查询特定数据可进行弹窗提醒，告警内容应能够自定义，告警提醒后可选择继续查询特定数据。

3.11.2 提供特定数据查询阻断服务，禁止用户在各类信息系统中查询极敏感数据并弹出阻断提示。

3.11.3 特定数据包含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姓名等字段，监控字段应能够自定义。

3.11.4 对查询的特定数据行为提供完整记录，日志内容包含设备名称、IP地址、MAC 地址、访问时间、访问 URL、触发规则、敏感内容、处置结果等。

3.12、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3.12.1 中标服务商为采购人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长期规划提供专家支持和技术保障服务。

3.12.2 中标服务商配合采购人制定信息化项目安全建设方案，审核警种部门网络安全方案。

3.12.3 中标服务商配合采购人建立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监测评估项目安全风险。

3.12.4 中标服务商配合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宣传活动，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

3.12.5 中标服务商配合采购人开展南通市公安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

3.12.6 中标服务商配合采购人开展国产商用密码应用体系规划、制定国产商用密码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3.12.7 中标服务商配合采购人制定南通市公安局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细则。

3.12.8 中标服务商在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前提供安全性测试服务。

3.12.9 中标服务商配合采购人制定运营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

3.12.10 中标服务商配合采购人组织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3.12.11 中标商服务期间有上级部门组织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类比武竞赛、攻

防演练等，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技术支撑服务。

3.12.12 中标商服务期间配合采购人在应用系统开发、验收等环节，落实因案因事授权、三权分立等安全制度。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响应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清单范围内所有费用，投标服务商应考虑到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标价格确定后不作调整。

服务期间，中标服务商需确保采购人在上级部门网络安全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问题或风险，每检查出 1 例安全问题，扣除中标服务商 5000 元。

服务标的 3.1-3.5 中，“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服务商需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中的“采购人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发现以下情形：1、网络和系统被恶意攻击或破坏；2、发现数据大规模（一次 1000 条以上）泄露线索；3、发现应用系统存在会导致数据泄露的高风险漏洞；4、上级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对业务系统的各类严重安全事件进行半小时内进行响应，事件处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提交事件处置报告；

2）遇重要会议、敏感时期，建立安全值守值班表，各现场值守人员和应急保障人员在保障期间内不得离岗，要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随时可使用互联网进行工作，并能够运维自身负责的系统；

3）服务期内保障南通市公安局各类应用系统安全运行。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由初验、阶段性评估和终验组成。时间节点分别是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初验合格后 1 年、初验合格后 2 年。

初验主要内容为服务清单中 1、2、3、7、9、10、11 项，主要目的为验证中标服务商的技术能力。

阶段性评估主要内容是第一年中标服务商在第一年提供的所有服务，主要目的是评估前期的服务绩效。

终验目的为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开展验收。

中标服务商履约到位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验收。

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中标服务商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如有必要，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见采购标的清单。

交货期（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为考察期，考察期结束对服务内容开展初验。初验通过后开始正式服务期，正式服务期为2年。

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